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变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）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。因前述两次拍卖无人竞拍，将进行公开变卖，本次变卖数量仍为 121,427,844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、变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4）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1）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7）。公司大股东汇通正源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裁定拍卖、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）以清偿债务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，因前述两次拍卖无人竞拍，已流拍。

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（2020）粤 03 执 5487 号之二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，并通过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

(<https://paimai.jd.com/282762261>) 查询，获悉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 10 时开始至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止（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）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变卖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变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处置单位	本次变卖数量（股）	本次变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	本次变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变卖起始日及到期日
汇通正源	否	深圳中院	121,427,844	100%	6.45%	否	2021 年 11 月 7 日 10 时开始至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止（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）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、变卖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、变卖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拍卖、变卖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汇通正源	121,427,844	6.45%	121,427,844	100%	6.45%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，已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且全部被深圳中院司法冻结。

本次汇通正源被变卖的股份数量为 121,427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，若变卖最终成交，汇通正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上述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